

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7.08	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8.16	高醫總字第 0991104116 號函公布
103.10.23	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
104.02.16	高醫環安字第 1041100480 號函公布實施
112.06.15	高醫環安字第 1121102540 號函公布實施

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一、「環境保護」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：

- (一)審議環境保護政策、規章。
- (二)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。
- (三)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。
- (四)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。
- (五)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(六)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。

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」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：

- (一)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

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。

三、另置委員二十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/員共二人。
- (二)總務長、相關學院代表包含醫學院、口腔醫學院、藥學院、護理學院、健康科學院、生命科學院之院長共七人。
- (三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及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，共三人。
- (四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一人。

(五)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非主管職之教職員工各一名、校務會議之職員工代表二名及勞務型助理之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一人擔任勞工代表，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，輔助及綜理會務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，邀請本校各級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